

最高法院110年5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(原定庭期取消)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原因
1	5月31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148號	蔡虔錄與林繼蘇間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	準備程序	因疫情關係取消。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- 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席16席，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